領

人

資

料

Ĭ.

據(所有欄位必填)

受領事由: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
死亡喪葬慰問金 (關懷金)

死亡者姓名:林 00 (父)

死亡者身分證統一編號:A000000000

金 額:新臺幣壹拾萬元整

受領人姓名:林大寶(子)

(請正楷且與身分證上的名字完全一致)

與死亡者關係: 父子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B00000000

電話:受領人電話(或其他家屬電話)

户籍地址:台北縣(市)南港鄉(鎮、市、區) 里 鄰

忠孝東路(街)6段 巷 弄 488號 樓

通訊地址: ☑ 同户籍地址

□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里 鄰

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受領方式:(擇一勾選)

□郵局/金融機構名稱(含開戶分行):

帳號:

受領人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

## 注意事項:

- 1. 請提供有顯示戶名、帳號資訊的頁面。
- 2. 匯款帳戶,戶名應同受領人。
- 3. 不可提供任何專戶,例: 勞退專戶、國民年金專戶,因專戶不得 存入其他款項。

□如為警示戶或凍結帳戶,由衛生福利部寄送匯票至通訊地址。

中華民國(注意:非西元)

年

月

日

《請繼續翻背面》

請詳細閱讀以下內容及據實填寫,簽章後表示您已知	知悉並同意以下內容:
1. 死亡者本人尚有:□第1順位配偶	
(如已死亡則不列入計算) ☑第2順位子女 3 人或孫子	子女 人(以親等近者為先)
□第3順位父母 人	
□第4順位兄弟姐妹 人	
□第5順位祖父母 人	
2. 受領人本人為此次慰問金(關懷金)第 2 順位之	.代領人,將對領取本慰問金(關
懷金)乙事,盡告知其他共同領受人之義務。	
3. 同意授權本部於必要時向內政部或戶政機關查調本	
<b>受領人簽章:林大寶</b> (子女代表人正楷簽名或蓋:	章)
(如受領人為未成年者,法定代理人應共同簽名)	
中華民國(注意	<b>意:非西元</b> ) 年 月 日

請確認是否已檢附以下資料,以利審查:

- □死亡證明書正本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
- □領據正本
- □存摺封面影本(若以匯票受領,則免附)
- □共同委任及聲明書(若受領人是第1順位配偶,則免附)
- ★請再次確認「領據」之受領人姓名、存摺影本的戶名要與身分證上 的名字完全一致(如有冠夫姓者,則要簽名或蓋章冠夫姓的名字且 提供有冠夫姓的存摺影本。請以正楷書寫,請勿簽簡寫或異體字)

## 共同委任及聲明書

茲為辦理林 00(亡者)君(國民身分證統號: A000000000(亡者身分證統一編號))之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死亡喪葬慰問金(關懷金)領受事宜,吾等當序受領人共 3(包含受領人林大寶)人,共同委任並授權林大寶(受領人)君代表領受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死亡喪葬慰問金(關懷金)全部款項並負責平均分與同順序之受領人。如因領受該慰問金(關懷金)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,委任人及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。此致

衛生福利部

委任人(身分證統一編號): B00000002

委任人(身分證統一編號): B00000003

委任人(身分證統一編號):

委任人(身分證統一編號):

委任人(身分證統一編號):

擇一

簽名或蓋章林二寶

簽名或蓋章林三寶

簽名或蓋章

簽名或蓋章

簽名或蓋章

受任人(身分證統一編號): B00000001(受領人身分證)簽名或蓋章林大寶(受領人)

中華民國 111年 09月 12日